

沙田民政事務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SHA TIN DISTRICT OFFICE
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處檔號 *Our Ref.:* STDC 13/40/10/1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158 5311

致：沙田區各地區團體負責人

先生/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處)已收到貴團體提交的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現謹通知，更新版本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二零二四年三月版本)及相關文件已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4_C1_Fund.htm

為處理貴團體的申請，請貴團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向民政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1) 按早前已遞交的撥款申請，重新填妥載於附件的更新版本的申請表及附頁，每一個申請撥款的活動須重新填寫一份申請表及附頁。如貴團體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須示明期望的獲批申請次序。申請表及附頁樣本亦隨函附上以供參考；
- (2) 於申請表第 1 頁填妥電郵地址；
- (3) 如需申請預支款項，須填妥申請表第 4(C)部分；
以及

- (4) 如仍未遞交註冊文件副本、免稅證明書副本和最新的周年活動報告副本，須遞交有關資料。

請注意，貴團體在填寫更新版本的申請表及附頁時，須按照早前已遞交的撥款申請的活動性質、內容、目標和開支預算填寫。民政事務處將不會考慮新活動申請或將原有申請撥款內容進行大幅度修訂的申請。貴團體須於上述截止申請日期的下午六時或之前，在辦公時間內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民政事務處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逾期接獲的申請資料或不會受理。

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以郵遞投寄，信封面的香港郵戳日期會視為遞交申請表及/或證明文件副本當日。貴團體須自行負責可能出現的郵誤或寄失的情況。此外，民政事務處不會接受任何欠付郵資或郵資不足的郵件。貴團體應確保已付足郵資，以免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無法送達。如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按既定程序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循郵寄方式所遞交的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民政事務處實際收到的郵遞文件和數量為準，貴團體不得異議。

貴團體在未收到書面通知有關審批結果前，不應假設遞交的所有申請必獲全數或部分撥款，貴團體須自行負責基於有關假設而招致的損失。

如有關於遞交撥款申請的查詢，可致電 2158 5311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連附件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